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497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3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4974号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股份”）、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资管”）及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有限”）按照后附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五矿有色股份持有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HPTec GmbH 股权，湖南有色资管持有的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湖南有色有限持有的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拟被购买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模拟汇总利润表以及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公允列报拟被购买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是五矿有色股份、湖南有色资管及湖南有色有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拟被购买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拟被购买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五矿有色股份、湖南有色资管及湖南有色有限按照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矿有色股份、湖南有色资管及湖南有色有限拟被购买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模拟汇总经营成果。

四、审计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计报告仅供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模拟汇总利润表

编制单位：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533,144,690.69	2,784,678,618.76	4,892,924,814.88	
其中：营业收入	533,144,690.69	2,784,678,618.76	4,892,924,814.88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3,644,082.53	3,874,997,621.69	4,943,388,404.59	
其中：营业成本	505,386,363.91	2,703,413,940.41	4,354,418,853.63	六、（三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9,243.61	46,578,443.01	51,103,744.54	六、（三十六）
销售费用	9,368,834.34	33,205,492.23	32,978,703.55	六、（三十七）
管理费用	105,103,637.88	369,240,260.32	393,606,327.30	六、（三十八）
财务费用	29,081,757.85	97,301,906.95	103,428,786.54	六、（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39,394,244.94	625,257,578.77	7,851,989.03	六、（四十）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796,543.65	-261,752.98	6,336,676.78	六、（四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28,522.82	-639,775.63	6,133,809.2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295,935.49	-1,090,580,755.91	-44,126,912.93	
加：营业外收入	447,187.19	18,630,415.87	58,181,533.47	六、（四十二）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41.75	239,830.69	
减：营业外支出	2,632,330.52	160,031,433.45	4,495,573.23	六、（四十三）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293.57	88,340,982.25	584,505.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81,078.82	-1,231,981,773.49	9,559,047.31	六、（四十四）
减：所得税费用	-25,133,910.72	-133,666,444.27	31,511,097.77	六、（四十四）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347,168.10	-1,098,315,329.22	-21,952,050.46	
归属于模拟主体的净利润	-113,091,970.79	-919,304,980.54	-25,212,943.88	
少数股东损益	-29,255,197.31	-179,010,348.68	3,260,89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507,000.68	21,478,299.98	-9,655,680.76	六、（四十五）
归属模拟主体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526,896.66	16,035,733.89	-10,289,478.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16,927.21	188,676.58	-3,787,599.6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516,927.21	188,676.58	-3,787,599.67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9,969.45	15,847,057.31	-6,501,879.3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20,627.97	16,458,972.58	2,229,812.6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658.52	-611,915.27	-8,731,691.9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0,104.02	5,442,566.09	633,798.2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854,168.78	-1,076,837,029.24	-31,607,731.22	
归属于模拟主体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618,867.45	-903,269,246.65	-35,502,42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235,301.33	-173,567,782.59	3,894,69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拟被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

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

一、 交易双方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钨高新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向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有限”）购买其持有的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田岭公司”）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向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上海禾润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利拓”）购买其持有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柿竹园公司”）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向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硬公司”）71.22%股权、HP Tec 集团（以下简称“HP Tec 公司”）100%股权，拟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方式向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资管”）购买其持有的湖南有色瑶岗仙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岗仙公司”）50.02%股权（以下简称“拟被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中钨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协议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湖南有色集团、五矿有色股份、湖南有色资管股东大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及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拟出售方基本情况

1、拟出售方湖南有色有限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湖南有色有限系 2005 年 9 月 1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深圳市邦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起人共同投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376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42628，2016 年 4 月 20 日经核准办理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9031328T。

湖南有色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3 月在香港联交所发行 H 股 136,061 万股并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42,067.80 万股,其中内资股 206,006.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0.2% (其中有色控股集团持有 197,110 万股,约占 57.62%), H 股为 136,061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8%。股票简称为“湖南有色有限”,股票代码为“2626.HK”。

湖南有色有限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21 号文件核准同意,于 2007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27,211.80 万股,其中本次新发行的外资股有 2,473.8 万股系由国有股东配发予中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 366,805.80 万股,其中内资股 203,53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49% (其中有色控股集团持股 194,707.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08%), H 股 163,272.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51%。

2009 年 12 月 24 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与有色控股集团、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五矿有色股份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股份控股”,五矿集团所属子公司)共同签署了对有色控股集团的增资协议,根据协议,五矿有色股份控股向有色控股集团投资人民币 55.95 亿元,取得有色控股集团 49%股权,同时由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拨有色控股集团 2%股权至五矿有色股份控股,增资后,有色控股集团注册资本由 28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54.90 亿元,其中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其注册资本的 49%,五矿有色股份控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并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拟购买资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H2626)发布公告,收购已经发行的 H 股以及内资股,由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吸收合并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进程,并发布了退市公告,2015 年 3 月 6 日通过投票表决通过了退市决议,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撤销 H 股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出资收购境内股东的股权合计 88,255,734.00 股,由有色金晟香港公司出资收购境外 H 股股权 1,472,856,000 股。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上述股权收购已完成。

(2) 注册地

湖南有色有限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290 号。

(3) 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湖南有色有限注册资本为 366,80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英杰。

(4) 经营范围

湖南有色有限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 产业投资; 国家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以外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选矿、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究;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有色新材料和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信息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服务业经营; (以上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需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有色金属矿产勘查及采掘(限

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2、拟出售方五矿有色股份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有色股份”或“公司”)创建于2001年12月7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1]1245号”文件批准并于2001年12月27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成立。公司是由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工投”)、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成源”)、宜兴新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及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硬质”)等六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五矿集团以其所属的与有色金属产品国内贸易和进出口贸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所属子公司中国矿业国际有限公司51%的股权折合人民币65,244.07万元投入,其他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总计投入资本人民币81,556.07万元,其中65%作为注册资本,35%作为资本公积,五矿集团持股比例为80%,业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洲光华[2001]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年度公司增发8,500.00万股,其中五矿集团以现金20,233.90万元认购8,173.10万股,广西成源以现金809.30万元认购326.90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1,600.00万元,其中,五矿集团持有50,652.61万股,持股比例为82.23%;上海工投持有6,510.86万股,持股比例为10.57%;广西成源持有2,027.53万股,持股比例为3.29%;宜兴新威持有1,627.71万股,持股比例为2.64%;中粮集团持有520.86万股,持股比例为0.85%;自贡硬质持有260.43万股,持股比例为0.42%;此次增资业经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洲光华[2004]验字第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年3月,公司增发18,400.00万股,其中五矿集团以现金100,800.81万元认购16,998.45万股,广西成源以现金4,032.99万元认购680.10万股,宜兴新威以现金3,236.24万元认购545.74万股,中粮集团以现金1,041.96万元认购175.71万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0万元,其中,五矿集团持有67,651.06万股,持股比例为84.56%;上海工投持有6,510.86万股,持股比例为8.14%;广西成源持有2,707.63万股,持股比例为3.38%;宜兴新威持有2,173.45万股,持股比例为2.72%;中粮集团持有696.57万股,持股比例为0.87%;自贡硬质持有260.43万股,持股比例为0.33%;此次增资业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1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4月29日,广西成源将所持公司2,707.63万股转让给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达公司”)。

2009年6月,根据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增发47,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以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6.47元为准,按每股1.00元增加股本,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0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全部由股东五矿集团认缴,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

资的权利。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 127,000.00 万元，其中：五矿集团持有 114,651.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27%；上海工投持有 6,510.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3%；铁达公司持有 2,707.6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3%；宜兴新威持有 2,173.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1%；中粮集团持有 696.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55%；自贡硬质持有 260.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1%。此次增资业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增发 19,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认购价格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98 元为准，按每股 1.00 元增加股本，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全部由股东五矿集团认缴，其他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公司变更后的累计股本 146,500.00 万元，其中：五矿集团持有 134,151.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91.57%；上海工投持有 6,510.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4%；铁达公司持有 2,707.63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5%；宜兴新威持有 2,173.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8%；中粮集团持有 696.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8%；自贡硬质持有 260.43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8%。此次增资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7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五矿集团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五矿集团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拟购买资产公司 91.57%的股份）出资，联合其他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从而五矿股份持有公司 91.57%的股份。

2011 年 12 月，五矿股份与五矿有色股份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其所持的 91.57%股份及现金向有色控股进行增资，增资事项完成后，有色控股成为公司母公司，持股比例为 91.57%。

2011 年 12 月，铁达公司将其持有的 1.85%股份转让给五矿股份，用于抵偿广西成源所欠公司全部债务，并与广西成源解除股权托管关系。同时，五矿股份与有色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公司 1.85%股份转让至有色控股，交易完成后，有色控股持股比例达到 93.42%。

2011 年 12 月，有色控股与公司股东自贡硬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自贡硬质所持的公司 0.18%股份。交易完成后，母公司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93.60%的股份。

2013 年 2 月，有色控股和五矿股份收购宜兴新威、上海工投及中粮集团所持有的 6.4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有色控股持有 146,499 万股，占比 99.9993%，五矿股份持有 1 万股，占比 0.0007%。

2013 年 9 月，有色控股对公司现金增资 171,25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由 146,500.00 万元股变更为 158,560.00 万元。有色控股持有公司 158,559 万股，占比 99.9994%，五矿股份持有 1 万股，占比 0.0006%。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师

京报字[2013]第 1027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5 月 15 日，五矿有色股份通过 2014 年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对其增加投资 235,709.76 万元，其中 17,77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五矿有色股份注册资本由 158,560.00 万元变更为 176,336.00 万元。本次增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 注册地

五矿有色股份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3) 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五矿有色股份注册资本为 176,336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晓宇。

(4) 经营范围

五矿有色股份经营范围：钨及钨制品、铋及铋制品和白银的出口；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4 日)；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拟出售方湖南有色资管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湖南有色资管系 2010 年 12 月 29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83433，2016 年 5 月 4 日经核准办理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91199J。

公司系由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设立，其中湖南省国资委以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集团”）分立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401 亿元（持有公司 49%股权）、五矿有色股份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以湖南有色集团分立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499 亿元（持有公司 51%的股权）出资设立。

2011 年 10 月 10 日，原股东五矿有色股份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与五矿（北京）资产管理公司订立《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五矿有色股份控股将其持有的拟购买资产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五矿（北京）资产管理公司。

(2) 注册地

湖南有色资管注册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290 号

(3) 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湖南有色资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福利。

(4) 经营范围

湖南有色资管经营范围：国家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与管理；产权经营与管理；资产与企业重组、优化、转让和收购；投资控股及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购买方中钨高新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原名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6月7日，由于主业的变更，海南金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钨高新），系1993年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琼股办字（1993）第4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1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50万股。另外公司原内部职工股780万股获准占用额度。1996年12月5日金海股份A股共计2,930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达8,650万股。1997年4月25日，公司以8,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3.5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1,677.50万股。1999年4月，公司以11,677.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5,180.75万股。1999年12月，公司以15,180.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30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7,108.13万股。2006年10月26日，公司以流通股7,4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份5,149.33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2,257.46万股。

2013年10月25日，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非公开发行30,4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公司”）100%股权、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硬公司”）80%股权，并于当日将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2,713.47万股，并且于2014年1月9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152.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02元/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1,571.05万元，增加股本10,152.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2,865.47万股，于2014年1月28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2、注册地及总部地址

中钨高新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主要办公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

3、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中钨高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865.466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福利。

4、经营范围

中钨高新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钢材、稀贵金属、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专营除外）、矿产品、

建材、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电器器材、汽车配件、纺织品贸易业务；旅游项目开发；进出口贸易按[1997]琼贸企审字第C166号文经营。（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拟被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新田岭公司

（1）历史沿革

新田岭公司系2008年1月10日经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本人民币5.18亿元；法定代表人：过建光；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2670754629C。

2014年1月17日，郴州市乾邑矿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新田岭公司3.47%股权转让给湖南有色有限，至此新田岭公司成为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6月1日，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亿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8亿元。

2015年6月24日，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2015年7月2日，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6亿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04亿元。

（2）注册地

新田岭公司注册地址：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镇工业小区商业大道。

（3）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新田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过建光。

（4）经营范围

新田岭公司经营范围：凭采矿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对钨矿的开采及选矿产品的销售；硫的综合回收；采矿与选矿的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禁止的除外，需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

2、柿竹园公司

（1）历史沿革

柿竹园公司系2001年7月1日通过债转股方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8,916.95万元，2008年5月31日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1,846.18万元，2012年11月2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5,407.3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46,170.45万元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49,498,569.83	97.36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上海禾润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5,903.00	2.64
合 计	<u>461,704,472.83</u>	<u>100</u>

（2）注册地

柿竹园公司注册地为郴州柿竹园有色金属科技工业园。

（3）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柿竹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70.4473 万元，法定代表人廖大学。

（4）经营范围

柿竹园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的铅锭、锌锭、钼精矿、铋锭、钼铁、钨铁、氧化钼、萤石、铜、锡对外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3、南硬公司

（1）历史沿革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 603 厂，始建于 1966 年 1 月，自 1972 年更名为南昌硬质合金厂。2003 年，南昌硬质合金厂实施改制，由五矿有色股份和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硬公司。南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0.39 万元，其中五矿有色股份出资 3,505.47，占注册资本的 69%；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出资 1,574.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并由江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华会验字[2003]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5 月 16 日，南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南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的事项。同日，五矿有色股份、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681,011.30 元，以现金增资 77,056,751.2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73,267,883.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3,788,868.15 元；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以 2005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798,715.22 元；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40,031,229.52 元，计入注册资本 38,062,731.95 元，计入资本公积 1,968,497.57 元，由江西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赣华会验字[2006]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本次增资后，南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900.36	67.00
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	2,054.79	11.57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806.27	21.43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17,761.42	100.00

2006 年 11 月 28 日，五矿有色股份、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泰珂洛共同签订《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约定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南硬公司 21.4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250.35 万元转让给日本株式会社泰珂洛。股权转让后，南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南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900.36	67.00
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	2,054.79	11.57
日本株式会社泰珂洛	3,806.27	21.43
合 计	17,761.42	100.00

2010 年 7 月 5 日，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与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南硬公司 11.57%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硬公司 11.57%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 日，五矿有色股份与 HPTecGmbH 公司共同签订《关于转让南硬公司 4%股权合同书》，约定五矿有色股份将其持有的南硬公司 4%股权作价 668.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德国注册的 HPTecGmbH 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南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189.90	63.00
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54.79	11.57
日本株式会社泰珂洛	3,806.27	21.43
HPTecGmbH	710.46	4.00
合 计	17,761.42	100.00

2012 年 3 月 28 日，五矿有色股份与 HPTecGmbH 签订《关于受让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4%股权之合同书》，约定 HPTecGmbH 将其所持有的南硬公司 4%股权作价 711.6384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五矿有色股份；2012 年 3 月 28 日，五矿有色股份、日本株式会社泰珂洛、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南硬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南硬公司投总额由 53,284.26 万元增加到 83,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7,761.42 万元人民币增资到 27,943.42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五矿有色股份限以现金认缴 8,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日本株式会以现金认缴 2,182 万元人民币。由江西中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中润[2012]验字第 02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南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9,900.36	71.2166
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54.79	7.3534
日本株式会社泰珂洛	5,988.27	21.43
合 计	27,943.42	100.00

（2）注册地

南硬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北双港大道。

（3）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南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943.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兴旺。

经营范围

南硬公司经营范围：硬质合金、钨制品、有色金属、矿产品、机械及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进出口及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HPTec GmbH 公司

（1）历史沿革

HP Tec 公司是从事精密电子工具制造的企业单位，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335 万欧元。

（2）注册地

HPTec 公司注册地为 Im Krarrer 6, 88214 Ravensburg

（3）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HPTec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5 万欧元，法定代表人为 Stefan Netzer。

（4）经营范围

HPTec 公司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工具，特别是用于电子工业的工具和用于其他方面的钻头和铣刀，以及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公司可以从事所有直接或间接对于实现公司目标有利的商务活动。公司可以在本国和外国建立分公司，在相同或相关领域的企业参股，代表或者管理这些公司

5、瑶岗仙公司

（1）历史沿革

瑶岗仙公司创建于 2005 年，由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23 日，湖南有色集团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8,40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湖南有色投资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3,756 万元。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湘验字[2007]第 0529 号）予以验证，并于 2007 年 11 月底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比（%）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05.00	71.46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3,756.00	28.54
合 计	13,161.00	100.00

2011 年 2 月 22 日，瑶岗仙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原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总计注册资本 9,405 万元转让给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3 年 2 月 26 日，瑶岗仙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瑶岗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640 万元至人民币 18,801 万元，新增投资全部由资兴和谐共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分期缴足的事项，并于 2013 年 11 月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比（%）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405.00	50.02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3,756.00	19.98
资兴和谐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5,640.00	30.00
合 计	18,801.00	100.00

（2）注册地

瑶岗仙公司注册地为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瑶岗仙镇。

（3）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

瑶岗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0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志平。

（4）经营范围

瑶岗仙公司经营范围：钨矿开采，有色金属地质勘探（限本企业矿区范围内）、选、冶、加工、销售、运输。（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本企业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二、拟被购买资产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钨高新拟向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模拟汇总利润表系假设中钨高新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于报告期初已存在，并以拟被购买资产按此

假设的股权架构汇总后作为报告主体，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的拟被购买资产新田岭公司、柿竹园公司、南硬公司、HP Tec 公司、瑶岗仙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963 号、天职业字[2016]12605 号、天职业字[2016]12611 号、天职业字[2016]12683 号、天职业字[2016]12675 号审计报告），对拟被购买资产范围内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余额进行抵消后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反映拟被购买资产于有关期间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并假设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三）柿竹园公司、新田岭公司模拟事项所述的交易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相关财务影响确认于 2015 年度。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础上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

考虑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和模拟汇总利润表，而未编制模拟汇总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为中钨高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用途使用。

（二）持续经营

拟被购买资产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三、拟被购买资产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按二、（一）所述未编制模拟汇总现金流量表和模拟汇总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外，湖南有色有限、湖南有色资管及五矿有色股份编制的拟被购买资产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被购买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汇总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模拟汇总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拟被购买资产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模拟汇总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包括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拟被购买资产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有境外公司的以所在国或地区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但年末报送的财务报表应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拟被购买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年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拟被购买资产不一致的，被合并各方在合并日按照拟被购买资产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拟被购买资产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拟被购买资产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拟被购买资产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

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

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下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1亿元（含）-2亿元之间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800万元（含800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注册资本在2亿元（含）以上的，对同一客户的应收款项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视为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

	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1	1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	5
1-2 年（含 2 年）	30	3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类似信用风险组的划分为应收账款的账龄。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对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购入及入库按计划成本计价，并按月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

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劳务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拟被购买资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拟被购买资产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拟被购买资产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

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5	2.38-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3-5	5.28-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19.40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

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特许权、采矿权、探矿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按下列标准进行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拟被购买资产公司通过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方法，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每个会计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包括:意于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包括: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含新技术的工具、夹具、模具和冲模的设计;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新的或改造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所选定的替代品的设计、建造和测试等。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期末,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拟被购买资产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以借入专门借款当期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其他辅助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当期资本化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拟被购买资产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对每期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进行调整。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拟被购买资产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拟被购买资产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拟被购买资产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 内退福利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拟被购买资产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拟被购买资产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拟被购买资产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一) 预计负债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的预计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以及重组义务等很可能产生的负债。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负债:该义务是拟被购买资产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专项储备的计提与使用

专项储备包括公司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提取维简费、安全生产等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

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对以前年度形成的老矿山资产，其相应累计折旧在专项储备列支。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公司安全费用的计提与使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执行。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拟被购买资产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1、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4、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上述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情况外，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确认资产（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公司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公司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通过“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归集，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该长期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拟被购买资产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拟被购买资产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4%减半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屋原值、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16 元/平米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5	注 1
柿竹园公司子公司：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柿竹园公司子公司：郴州大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柿竹园公司子公司：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25	
湖南有色瑶岗仙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HPTec GmbH 子公司：华伟纳精密工具(昆山)有限公司	25	注 2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5	注 3
境外子公司	0-33	注 4

注 1、柿竹园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湘高企办字[2015]6 号的相关规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柿竹园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300028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根据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湘地税[2010]9 号的相关规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注2、华伟纳公司于2015年7月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限期为3年，享受所得税优惠的期限为2015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注3、南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证书编号GR2012360000，发证时间2012年11月7日，有效期三年，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期至2015年11月7日；证书编号GF201536000074，发证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有效期三年，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税率优惠期至2018年9月16日。

注 4、HPTec GmbH 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按注册地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分别适用 0-33% 的所得税税率。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HP Tec 集团境内子公司华伟纳公司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经董事会决议批准，华伟纳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变更，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5 年利润总额 20,410.20 元。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比较：

类别	变更后			变更前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5	2.38-9.70	5	10	18.00
机器设备	10-18	3-5	5.28-9.70	10	10	9.00

类别	变更后			变更前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工具	5-10	3-5	9.50-19.40	5	10	18.00
电子设备	5	3-5	19.00-19.40	5	10	18.00
办公设备	5	3-5	19.00-19.40	5	10	18.00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所披露的各报表项目，期末指“2016年4月30日”、本期指“2016年1-4月”。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98,481.53	66,540.58
银行存款	272,131,052.83	211,449,528.51
其他货币资金	20,275,345.04	10,784,230.69
合 计	<u>292,504,879.40</u>	<u>222,300,299.78</u>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有票据保证金合计20,205,345.04元，信用证保证70,000.00元。其他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共计26,770,080.45元，其中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4,091,357.97元；湖南有色瑶岗仙钨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协助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对其少数股东出资合法性调查，冻结湖南宜章农村商业银行瑶岗仙支行资金2,678,722.48元，冻结期限为2015年1月12日到2016年7月13日。

(3)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22,384,241.61元，资金汇回未受到限制。

(二)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067,515.23	118,275,202.42
商业承兑汇票	2,140,000.00	
合 计	<u>63,207,515.23</u>	<u>118,275,202.42</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本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本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20,168,690.68	无	
合 计	<u>120,168,690.68</u>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 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 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22,817,418.01	8.13			22,793,818.01	8.80		
应收账款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	<u>206,428,252.20</u>	<u>73.54</u>	<u>12,467,386.56</u>	<u>6.04</u>	<u>199,921,258.91</u>	<u>77.21</u>	<u>10,010,622.26</u>	<u>5.01</u>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	206,428,252.20		12,467,386.56	6.04	199,921,258.91	77.21	10,010,622.26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51,444,278.54	18.33	6,223,950.19	12.10	36,200,916.90	13.99	6,341,651.94	17.52
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280,689,948.75</u>	<u>100</u>	<u>18,691,336.75</u>		<u>258,915,993.82</u>	<u>100</u>	<u>16,352,274.20</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其中：1-6 个月	149,766,508.26	72.55	1,497,665.09	1	156,196,603.59	78.13	1,561,966.03	1.00
7-12 个月	39,857,885.64	19.31	1,992,894.28	5	30,917,580.20	15.46	1,545,879.02	5.00
1 年以内小计	<u>189,624,393.90</u>	<u>91.86</u>	<u>3,490,559.37</u>		<u>187,114,183.79</u>	<u>93.59</u>	<u>3,107,845.05</u>	
1-2 年(含 2 年)	8,792,635.66	4.26	2,637,790.69	30	7,387,438.10	3.70	2,216,231.43	30.00
2-3 年(含 3 年)	3,344,372.31	1.62	1,672,186.17	50	1,466,182.49	0.73	733,091.25	50.00
3 年以上	4,666,850.33	2.26	4,666,850.33	100	3,953,454.53	1.98	3,953,454.53	100.00
合 计	<u>206,428,252.20</u>	<u>100</u>	<u>12,467,386.56</u>		<u>199,921,258.91</u>	<u>100</u>	<u>10,010,622.26</u>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817,418.01			未来现金流
合 计	<u>22,817,418.01</u>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HPTEC 之其他债务人	17,243,383.04	235,403.97	1.37	未来现金流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7,149.99			未来现金流
株洲市硬质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7,854,394.92			未来现金流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4,653,557.55			未来现金流
株洲长江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3,104,000.00			未来现金流
FUBA PRINTED CIRCUITS GMB	2,729,702.81	2,247,999.30	84.37	未来现金流
RUWEL BAYONNE SA	2,673,386.92	2,673,386.92	100	无法收回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841,543.31			未来现金流
磐安海威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92,500.00	392,500.00	100	无法收回
青岛优麦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72,420.00	372,420.00	100	无法收回
西安华山有色金属加工厂	302,240.00	302,240.00	100	无法收回
	<u>51,444,278.54</u>	<u>6,223,950.19</u>		

（5）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39,062.55
本期转回或收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无

（6）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拟被购买矿山 及硬质合金资产 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期末坏账 准备余额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433,624.85	1-6 个月	10.49	294,336.25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817,418.01	1 年以内 1-2 年	8.13	
贵溪市三元冶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387,455.32	7-12 个月	7.62	1,069,372.77
瑞士 har	非关联方	12,299,563.72	1-6 个月	4.38	122,995.64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77,149.99	1-6 个月	2.86	
合 计		<u>96,215,211.89</u>		<u>29.11</u>	<u>1,486,704.66</u>

(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82,199,588.50	52.72	928,000.00	112,215,801.63	73.13	18,262,662.67
1-2 年 (含 2 年)	44,601,980.00	28.60	24,006,603.68	28,557,123.08	18.61	
2-3 年 (含 3 年)	19,621,690.05	12.58		10,928,425.61	7.12	
3 年以上	9,509,395.75	6.10	36,131.78	1,736,170.14	1.14	36,131.78
合 计	<u>155,932,654.30</u>	<u>100</u>	<u>24,970,735.46</u>	<u>153,437,520.46</u>	<u>100</u>	<u>18,298,794.45</u>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拟被购买资产 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33,521,515.76	1 年以内	21.50
永兴县红鹰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3,764.05	1 年以内、1-2 年	15.33
郴州银河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1,400.4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41
郴州市福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41
湖南展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0,430.36	1 年以内	5.33
合 计		<u>87,297,110.61</u>		<u>55.98</u>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县红鹰铋业有限公司	22,975,764.05	1-2 年	未发货, 未结算
合 计		<u>22,975,764.05</u>		

(五) 应收股利

(1) 按被投资单位 (或投资项目) 列示

被投资单位 (或投资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30,030,000.00	30,030,000.00
合 计	<u>30,030,000.00</u>	<u>30,030,000.00</u>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30,030,000.00	1-2 年、2-3 年	尚未催收	否
合 计	<u>30,030,000.00</u>			

(六)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 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 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29,255,000.00	26.95			29,255,000.00	16.6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u>54,202,061.45</u>	<u>49.94</u>	<u>12,354,243.13</u>	<u>22.79</u>	<u>122,576,235.57</u>	<u>69.57</u>	<u>8,225,374.07</u>	<u>6.71</u>
其中：账龄分析法	54,202,061.45	49.94	12,354,243.13	22.79	122,576,235.57	69.57	8,225,374.07	6.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78,554.29	23.11	11,347,656.17	45.25	24,360,608.82	13.83	11,347,656.17	46.58
合 计	<u>108,535,615.74</u>	<u>100</u>	<u>23,701,899.30</u>		<u>176,191,844.39</u>	<u>100</u>	<u>19,573,030.24</u>	

(2)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9,255,000.00			未来现金流
合 计	<u>29,255,000.00</u>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1-6 个月	19,208,143.78	35.44	192,081.43	1	95,619,077.78	78.01	956,190.77	1
7-12 个月	9,186,650.09	16.95	459,332.51	5	9,661,076.27	7.88	483,053.81	5
1 年以内小计	<u>28,394,793.87</u>	<u>52.39</u>	<u>651,413.94</u>		<u>105,280,154.05</u>	<u>85.89</u>	<u>1,439,244.58</u>	
1-2 年（含 2 年）	11,936,786.51	22.02	3,581,035.94	30	13,045,013.45	10.64	3,913,504.04	30
2-3 年（含 3 年）	11,497,375.67	21.21	5,748,687.85	50	2,756,885.23	2.25	1,378,442.61	50
3 年以上	2,373,105.40	4.38	2,373,105.40	100	1,494,182.84	1.22	1,494,182.84	100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合 计	<u>54,202,061.45</u>	<u>100</u>	<u>12,354,243.13</u>		<u>122,576,235.57</u>	<u>100</u>	<u>8,225,374.07</u>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05,109.86	7,305,109.8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部	4,690,550.00			未来现金流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3,460,000.00			未来现金流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省国土资源厅)	2,850,000.00			未来现金流
锡资源整合	2,559,745.98	2,559,745.9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9,296.51			未来现金流
柿竹园-母公司-周边矿区资源整合	699,252.51	699,252.5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000 年全集资住宅项目部	633,708.70			未来现金流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600,000.00			未来现金流
省环保局评价中心	440,000.00			未来现金流
苏仙区金属矿区矿山资源整合工作队	400,000.00	4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郴州创联铋矿业有限公司	359,428.82	359,428.8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Hptec-HPTec 之债务人	319,047.91			未来现金流
崔静涛	24,119.00	24,119.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95.00			未来现金流
合 计	<u>25,078,554.29</u>	<u>11,347,656.17</u>		

(5)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28,869.06
本期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无

(6)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支款	2,055,008.58	1,686,811.73
保证金	12,711,434.98	5,783,960.00
往来款	62,217,730.48	135,419,620.08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治理备用金	29,255,000.00	29,255,000.00
其他	2,296,441.70	4,046,452.58
合 计	<u>108,535,615.74</u>	<u>176,191,844.39</u>

(7)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环境治理备用金	29,255,000.00	1-6 个月、3 年以上	26.95	
永兴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05,109.86	3 年以上	6.73	7,305,109.86
郴州柿竹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6,300,000.00	1-6 个月、7-12 个月、1-2 年	5.81	473,000.00
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部	往来款	4,690,550.00	2 年以内	4.32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65,715.37	7-12 个月	3.65	198,285.77
合 计		<u>51,516,375.23</u>		<u>47.46</u>	<u>7,976,395.63</u>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69,943,221.74	4,236,125.70	165,707,096.04	177,403,633.82	4,143,273.55	173,260,360.27
在产品	297,074,182.30	11,686,339.13	285,387,843.17	307,839,521.82	17,077,449.27	290,762,072.55
库存商品	649,963,115.80	151,628,589.59	498,334,526.21	654,726,141.01	183,568,512.64	471,157,628.37
周转材料	581,356.99		581,356.99	540,157.04		540,157.04
委托加工物资	357,088.36		357,088.36	146,185.41		146,185.41
发出商品	32,925,211.51	13,832,835.28	19,092,376.23	11,734,111.49		11,734,111.49
合 计	<u>1,150,844,176.70</u>	<u>181,383,889.70</u>	<u>969,460,287.00</u>	<u>1,152,389,750.59</u>	<u>204,789,235.46</u>	<u>947,600,515.13</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5 年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	本期减少	2016 年
-----	--------	------	-------	------	--------

	12月31日	加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4月30日
原材料	4,143,273.55	92,852.15					4,236,125.70
在产品	17,077,449.27	655,568.60	136,454.63	5,910,224.11		6,046,678.74	11,686,339.13
库存商品	183,568,512.64	21,616,643.81	2,505,411.88	43,749,493.97	7,301,661.01	53,556,566.86	151,628,589.59
发出商品		6,531,174.27	7,301,661.01				13,832,835.28
合 计	<u>204,789,235.46</u>	<u>28,896,238.83</u>	<u>7,301,661.01</u>	<u>2,641,866.51</u>	<u>49,659,718.08</u>	<u>7,301,661.01</u>	<u>181,383,889.70</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回升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回升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增值税	157,759,881.17	172,232,655.77
合 计	<u>157,759,881.17</u>	<u>172,232,655.77</u>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7,914,428.00		27,914,428.00	41,751,252.00		41,751,252.00
1.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7,914,428.00		27,914,428.00	41,751,252.00		41,751,252.00
小 计	<u>27,914,428.00</u>		<u>27,914,428.00</u>	<u>41,751,252.00</u>		<u>41,751,252.00</u>
其中：按成本计量	<u>2,750,000.00</u>		<u>2,750,000.00</u>	<u>2,750,000.00</u>		<u>2,750,000.00</u>
1.湖南鑫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小 计	<u>2,750,000.00</u>		<u>2,750,000.00</u>	<u>2,750,000.00</u>		<u>2,750,000.00</u>
合 计	<u>30,664,428.00</u>		<u>30,664,428.00</u>	<u>44,501,252.00</u>		<u>44,501,252.00</u>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000,000.00		<u>6,000,000.00</u>
公允价值	27,914,428.00		<u>27,914,428.00</u>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531,542.40		<u>17,531,542.40</u>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2015 年	本期	本期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	本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4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4 月 30 日		
1. 湖南鑫泰保										
险经纪有限公	250,000.00			250,000.00					5.00	
司										
2. 株洲硬质合										
金进出口有限	2,500,000.00			2,500,000.00					5.00	
责任公司										
合计	<u>2,750,000.00</u>			<u>2,750,000.00</u>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u>150,000,000.00</u>		<u>150,000,000.00</u>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56,893,458.63		
合 计	<u>56,893,458.63</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5,228,522.82			
<u>-5,228,522.82</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51,664,935.81	
		<u>51,664,935.81</u>	

（十二）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u>3,110,071,592.34</u>	<u>8,831,491.27</u>	<u>1,542,931.73</u>	<u>3,117,360,151.88</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58,886,508.50	320,752.24		1,559,207,260.74
机器设备	1,363,698,401.52	7,053,541.88	1,542,931.73	1,369,209,011.67
运输工具	43,924,066.67			43,924,06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3,562,615.65	1,457,197.15		145,019,812.8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431,877,941.32</u>	<u>51,903,598.57</u>	<u>1,393,781.63</u>	<u>1,482,387,758.26</u>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8,501,495.58	21,401,574.37		539,903,069.95
机器设备	778,149,904.41	25,538,649.88	1,393,781.63	802,294,772.66
运输工具	31,986,781.23	1,447,793.16		33,434,574.3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239,760.10	3,515,581.16		106,755,341.2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u>68,292,008.47</u>			<u>68,292,008.47</u>
其中：房屋、建筑物	28,458,956.16			28,458,956.16
机器设备	39,833,052.31			39,833,052.31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u>1,609,901,642.55</u>			<u>1,566,680,385.15</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1,926,056.76			990,845,234.63
机器设备	545,715,444.80			527,081,186.70
运输工具	11,937,285.44			10,489,492.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0,322,855.55			38,264,471.54

注：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861,338.47元。

（2）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1,248,415.22
合 计	<u>1,248,415.22</u>

(5)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裕新白钨工程	944,527,760.21	20,290,882.03	924,236,878.18	927,115,751.76	20,290,882.03	906,824,869.73
柴山 3000T 工程	367,851,798.17		367,851,798.17	365,680,307.17		365,680,307.17
4500t / d 采选改扩建工程	279,290,226.82	79,032,519.17	200,257,707.65	249,917,527.47	79,032,519.17	170,885,008.30
其他	264,668,154.32		264,668,154.32	224,539,951.52		224,539,951.52
超细（纳米）晶和 高性能硬质合金 及精密工具生产 线技术改造	111,839,549.22	25,306,584.48	86,532,964.74	109,283,154.71	25,306,584.48	83,976,570.23
鸡婆店尾矿库治理	20,967,051.18	20,967,051.18		20,967,051.18	20,967,051.18	
铜锡矿 600t/d 开采改扩建工程	14,474,141.13		14,474,141.13	14,474,141.13		14,474,141.13
污水处理土建及 安装工程进度款	15,443,739.44		15,443,739.44	14,443,739.44		14,443,739.44
26 中段小计	13,427,238.59		13,427,238.59	13,427,238.59		13,427,238.59
萤石精矿压滤车间	13,800,000.00		13,800,000.00	13,400,000.00		13,400,000.00
野鸡尾铜锡上山 公路斜坡道工程	11,254,822.75		11,254,822.75	10,738,433.79		10,738,433.79
东波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6,623,000.00		16,623,000.00	10,623,000.00		10,623,000.00
400-450 斜坡道	10,108,838.96		10,108,838.96	10,108,838.96		10,108,838.96
平巷-25 中段	10,054,029.46		10,054,029.46	10,054,029.46		10,054,029.46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巷-26 中段	8,073,401.25		8,073,401.25	8,073,401.25		8,073,401.25
通风系统	6,993,330.27		6,993,330.27	6,993,330.27		6,993,330.27
新 17 东穿	3,338,234.24		3,338,234.24	3,338,234.24		3,338,234.24
水平钻探矿	3,143,235.75	3,143,235.75		3,143,235.75	3,143,235.75	
绿色矿山工程	1,729,940.27		1,729,940.27	1,729,940.27		1,729,940.27
南 硬 - 精密 工 具						
PCB 铣刀扩能项	1,595,827.77		1,595,827.77			
目						
Hptec- 五 轴 数 控						
磨床	1,217,574.91		1,217,574.91	305,505.12		305,505.12
矿井人员定位系						
统及 IP 广播通信	1,184,531.03		1,184,531.03	1,184,531.03		1,184,531.03
系统						
柿竹园-母 公 司 -						
多金属采矿场井	1,172,023.43		1,172,023.43	187,554.25		187,554.25
巷工程						
其他零星工程	5,746,519.42	311,000.00	5,435,519.42	5,164,844.41	311,000.00	4,853,844.41
合 计	<u>2,128,524,968.59</u>	<u>149,051,272.61</u>	<u>1,979,473,695.98</u>	<u>2,024,893,741.77</u>	<u>149,051,272.61</u>	<u>1,875,842,469.16</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
裕新白钨工程	131,000.00	927,115,751.76	17,412,008.45			72.10
柴山 3000T 工程	48,900.00	365,680,307.17	2,727,324.35	555,833.35		74.78
4500t / d 采选改扩建工程	101,189.33	249,917,527.47	29,372,699.35			27.74
其他		224,539,951.52	40,128,202.80			
超细（纳米）晶和高性能硬质合金及精密工具生产线技术改造	23,600.00	109,283,154.71	2,556,394.51			46.08
鸡婆店尾矿库治理		20,967,051.18				
铜锡矿 600t/d 开采改扩建工程	2,766.00	14,474,141.13				52.33
污水处理土建及安装工程进度款		14,443,739.44	1,000,000.00			55.55
26 中段小计	1,350.00	13,427,238.59				99.46
萤石精矿压滤车间		13,400,000.00	400,000.00			52.12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
野鸡尾铜锡上山公路斜坡道工程	131,000.00	10,738,433.79	516,388.96			
东波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500.00	10,623,000.00	6,000,000.00			
400-450 斜坡道		10,108,838.96				
平巷-25 中段	1,100.00	10,054,029.46				91.4
平巷-26 中段	1,000.00	8,073,401.25				80.73
通风系统		6,993,330.27				
新 17 东穿		3,338,234.24				
水平钻探矿		3,143,235.75				
绿色矿山工程		1,729,940.27				
南硬-精密工具 PCB 铣刀扩能项目			1,595,827.77			
合 计	<u>445,405.33</u>	<u>2,018,051,306.96</u>	<u>101,708,846.19</u>	<u>555,833.35</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 度 (%)	累计利息资本 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6 年 4 月 30 日
裕新白钨工程	72.10	15,644,533.33	15,644,533.33	5.60	银行借款	944,527,760.21
柴山 3000T 工程	74.78					367,851,798.17
4500t / d 采选改扩建工程	27.74	83,042,354.64	3,986,720.24	4.90	自有资金、行借款	279,290,226.82
其他					自有资金、	264,668,154.32
超细（纳米）晶和高性能硬质合金及精密工具生产线技术改造	46.08				自有资金、	111,839,549.22
鸡婆店尾矿库治理					自有资金、	20,967,051.18
铜锡矿 600t/d 开采改扩建工程	90.00					14,474,141.13
污水处理土建及安装工程进度款	55.55				自有资金、	15,443,739.44
26 中段小计	99.46				自有资金、	13,427,238.59
萤石精矿压滤车间	52.12					13,800,000.00
野鸡尾铜锡上山公路斜坡道工程					自有资金、	11,254,822.75
东波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自有资金、	16,623,000.00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6 年 4 月 30 日
400-450 斜坡道					自有资金、	10,108,838.96
平巷-25 中段	91.4				自有资金、	10,054,029.46
平巷-26 中段	80.73				自有资金、	8,073,401.25
通风系统					自有资金、	6,993,330.27
新 17 东穿					自有资金、	3,338,234.24
水平钻探矿					自有资金、	3,143,235.75
绿色矿山工程					自有资金、	1,729,940.27
南硬-精密工具 PCB 铣刀扩能项目					自有资金、	1,595,827.77
合 计		<u>98,686,887.97</u>	<u>19,631,253.57</u>			<u>2,119,204,319.80</u>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钨产品价格回暖，与期初比较无减值迹象。

(十四) 无形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u>1,247,463,368.84</u>	<u>1,036,152.98</u>		<u>1,248,499,521.82</u>
软件	36,398,387.05	1,036,152.98		37,434,540.03
土地使用权	498,973,161.03			498,973,161.03
专利权	7,061,954.36			7,061,954.36
非专利技术	3,600,000.00			3,600,000.00
采矿权	701,085,787.64			701,085,787.64
其他	344,078.76			344,078.7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218,221,650.38</u>	<u>10,057,686.49</u>		<u>228,279,336.87</u>
软件	32,362,587.45	1,339,937.20		33,702,524.65
土地使用权	31,172,637.60	4,115,255.44		35,287,893.04
专利权	6,090,767.42	120,135.60		6,210,903.02
非专利技术	3,600,000.00			3,600,000.00
采矿权	144,830,725.33	4,470,888.96		149,301,614.29
其他	164,932.58	11,469.29		176,401.8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u>183,648,768.05</u>			<u>183,648,768.05</u>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183,648,768.05			183,648,768.05
其他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845,592,950.41</u>			<u>836,571,416.90</u>
软件	4,035,799.60			3,732,015.38
土地使用权	467,800,523.43			463,685,267.99
专利权	971,186.94			851,051.34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372,606,294.26			368,135,405.30
其他	179,146.18			167,676.89

注：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五）开发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本期减少 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期减少 计入当期损益	2016 年 4 月 30 日
研发支出		2,322,358.52			2,322,358.52	
开发支出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u>600,000.00</u>	<u>2,722,358.52</u>			<u>2,322,358.52</u>	<u>1,000,000.00</u>

注：开发支出的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计入当 期损益	本期减少 确认为 无形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本化的 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 进度(%)
PCB 微钻铣刀智能存储系统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能取得专利证书	90
合 计	<u>600,000.00</u>	<u>400,000.00</u>			<u>1,000,000.00</u>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	-------	-----------------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矿山整合收购房屋建筑物	29,718,873.45	4,261,038.79	598,160.14		33,381,752.10
大食堂娱乐中心	3,620,609.69		99,452.05		3,521,157.64
郴州办事处经营用房	1,250,209.35		35,880.91		1,214,328.44
人才安居房	547,900.77		9,093.79		538,806.98
房屋装修	313,869.61		82,021.64		231,847.97
招待所新房屋	293,953.47		8,436.44		285,517.03
俱乐部	230,882.55		6,626.31		224,256.24
西夏墅租金	221,329.17		40,241.67		181,087.50
其他	382,212.70	51,334.00	100,294.12		333,252.58
合 计	<u>36,579,840.76</u>	<u>4,312,372.79</u>	<u>980,207.07</u>		<u>39,912,006.48</u>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4,171,704.69	103,126,607.44	442,775,965.83	102,083,159.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986.15	9,246.54	99,627.02	24,906.76
可抵扣亏损	354,706,457.45	67,931,942.50	228,433,040.19	43,739,869.46
养老精算	59,384,000.00	8,907,600.00	49,260,000.00	7,389,000.00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合 计	<u>858,299,148.29</u>	<u>179,975,396.48</u>	<u>720,568,633.04</u>	<u>153,236,935.24</u>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914,428.00	4,382,885.60	35,751,252.00	7,150,250.40
合 计	<u>21,914,428.00</u>	<u>4,382,885.60</u>	<u>35,751,252.00</u>	<u>7,150,250.4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5,568,205.65	217,229,417.65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732,410,623.20	696,662,221.79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6,447,182.39	7,028,753.73
合 计	<u>944,426,011.24</u>	<u>920,920,393.17</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7	111,491,815.26	111,491,815.26	
2018	54,820,312.99	54,820,312.99	
2019	193,740,604.27	193,740,604.27	
2020	261,072,868.57	261,072,868.57	
2021	36,814,182.33		
其他	74,470,839.78	75,536,620.70	
合 计	<u>732,410,623.20</u>	<u>696,662,221.79</u>	

(十八)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13,000,000.00	1,404,000,000.00
保证借款	368,000,000.00	208,000,000.00
合 计	<u>1,881,000,000.00</u>	<u>1,612,000,000.00</u>

注：(1) 保证借款详见本附注“九、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2) 期末无已逾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246,619.98	40,791,796.69
合 计	<u>72,246,619.98</u>	<u>40,791,796.69</u>

注：期末无已到期但未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0,415,026.48	563,307,730.04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 年（含 2 年）	112,118,717.64	11,019,902.23
2-3 年（含 3 年）	9,223,350.68	1,457,678.72
3 年以上	2,809,789.89	1,912,062.08
合 计	<u>544,566,884.69</u>	<u>577,697,373.07</u>

（2）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428,859.85	工程未结算
山西太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535,610.80	工程未结算
润民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7,892,338.25	工程未结算
合 计	<u>47,856,808.90</u>	

（二十一）预收款项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143,984.05	32,664,234.02
1-2 年（含 2 年）	567,892.22	229,119.19
2-3 年（含 3 年）	40,952.80	2,391,648.01
3 年以上	841,316.27	329,668.26
合 计	<u>26,594,145.34</u>	<u>35,614,669.48</u>

（2）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0,773,908.79	117,004,128.25	104,219,205.86	23,558,831.18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7,713,549.34	21,219,292.78	13,765,632.50	15,167,209.62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21,240.00	21,240.00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2,722,000.00	202,000.00		2,924,000.00
合 计	<u>21,209,458.13</u>	<u>138,446,661.03</u>	<u>118,006,078.36</u>	<u>41,650,040.80</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2,153.81	86,437,840.87	79,008,142.19	10,741,852.49
二、职工福利费		10,871,325.08	10,871,325.08	
三、社会保险费	<u>2,522,472.48</u>	<u>10,621,320.68</u>	<u>7,167,706.42</u>	<u>5,976,086.74</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37,403.66	7,152,646.52	5,109,182.05	3,880,868.13
2. 工伤保险费	605,776.14	2,862,047.60	1,656,328.59	1,811,495.15
3. 生育保险费	79,292.68	606,626.56	402,195.78	283,723.46
四、住房公积金	2,409,181.20	6,885,626.33	5,745,903.00	3,548,904.5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0,101.30	2,188,015.29	1,426,129.17	3,291,987.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u>10,773,908.79</u>	<u>117,004,128.25</u>	<u>104,219,205.86</u>	<u>23,558,831.18</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 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3,438,813.12	13,702,769.66
失业保险	317,837.38	1,461,769.96
企业年金缴费	8,982.00	2,670.00
合 计	<u>13,765,632.50</u>	<u>15,167,209.62</u>

(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项 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21,240.00	
合 计	<u>21,240.00</u>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项 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精算费用		2,924,000.00
合 计		<u>2,924,000.00</u>

注：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十九）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增值税	12,826,445.92	11,607,915.25
2、营业税	48,755.56	276,106.15
3、资源税	3,495,209.47	19,276,791.18
4、土地使用税	464,150.32	336,273.20
5、房产税	95,883.44	16,208.85
6、车船使用税	14,487.34	
7、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012.32	644,443.48
8、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18,593.05	626,093.92
9、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3,962.65	1,264,449.95
10、其他	1,464,939.86	2,109,788.17
合 计	<u>20,249,439.93</u>	<u>36,158,070.15</u>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477,330.53	1,442,466.6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29,720.84	757,905.56
合 计	<u>11,907,051.37</u>	<u>2,200,372.22</u>

(二十五) 应付股利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5,688,153.53	25,688,153.53	股东未领取
合 计	<u>25,688,153.53</u>	<u>25,688,153.53</u>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84,919,660.61	157,396,301.60
采矿权价款	205,277,675.00	205,277,675.00
土地购置款	31,301,441.00	31,301,441.00

押金、保证金	26,372,098.70	25,201,674.37
设备款	1,706,056.01	719,200.00
资金拆借款	14,687,800.00	14,190,400.00
其他	39,512,464.05	10,019,874.72
租金	3,108,000.00	
合 计	<u>506,885,195.37</u>	<u>444,106,566.69</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采矿权价款	133,260,975.00	对方单位未要求支付
湖南省财政厅	31,301,441.00	项目占用资金大，暂未支付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983,893.75	暂未结算
宜章县兴宜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暂未结算
爱邦企业公司	14,687,800.00	五矿集团公司资金拆借中转
宜章县税费统征办	10,000,000.00	暂未结算
合 计	<u>233,234,109.75</u>	

(二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079,000,000.00	1,063,000,000.00	4.75%~6.00%
保证借款	312,000,000.00	335,000,000.00	4.90%-5.65%
合 计	<u>1,391,000,000.00</u>	<u>1,398,000,000.00</u>	

注：保证借款详见本附注“九、抵押、质押、担保事项”。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性质分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采矿权价款	103,512,946.83	102,552,646.83
合 计	<u>103,512,946.83</u>	<u>102,552,646.83</u>

(二十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	56,460,000.00	46,538,000.00
合 计	<u>56,460,000.00</u>	<u>46,538,000.00</u>

(2)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现值	本期	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净资产）
		计划资产的 公允价值	
一、期初余额	49,260,000.00		49,26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u>745,000.00</u>		<u>745,000.00</u>
1.当期服务成本	257,000.00		257,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488,000.00		488,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u>10,292,000.00</u>		<u>10,292,000.00</u>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重新计量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0,292,000.00		10,292,000.00
2.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3.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金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u>-913,000.00</u>		<u>-913,000.00</u>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2.已支付的福利	-913,000.00		-913,000.00
五、期末余额	<u>59,384,000.00</u>		<u>59,384,000.00</u>

接上表：

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现值	上期	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净资产）
		计划资产的 公允价值	
一、期初余额	49,550,000.00		49,55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u>2,591,000.00</u>		<u>2,591,000.00</u>
1.当期服务成本	695,000.00		695,000.00
2.过去服务成本			
3.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1,896,000.00		1,896,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u>-228,000.00</u>		<u>-228,000.00</u>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重新计量			
1.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228,000.00		-228,000.00

项目	上期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的 公允价值
2.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		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净资产）
3.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计入利息金额的除外）		
四、其他变动	-2,653,000.00	-2,653,000.00
1.结算时消除的负债		
2.已支付的福利	-2,653,000.00	-2,653,000.00
五、期末余额	49,260,000.00	49,260,000.00

（三十）专项应付款

项目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东河上游尾砂安全处 置专项资金拨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郴财建指（2014）66 号 收到重大环境治理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十一）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6,811,312.17	55,008,165.64	
产品质量保证	227,660.90	219,951.20	
合 计	57,038,973.07	55,228,116.84	

注：未决诉讼系柿竹园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铋业有限公司法律诉讼事项预计负债 56,811,312.17 元，诉讼事项见“十、或有事项”。

（三十二）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51,133,278.18	3,700,000.00	118,742.85	454,714,535.33	收到财政 拨款
合 计	451,133,278.18	3,700,000.00	118,742.85	454,714,535.33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柴山 3000t/d 低品位多金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属综合开发利用						
野鸡尾 3000t/d 复杂难处						
理铜多金属综合开发利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用						
裕新白钨多金属矿床技	24,300,000.00				24,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术采选改造工程						
10000t/a 低品位钨精矿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选矿和湿法处理						
难采黑钨矿脉凹采示范	12,704,681.17				12,704,681.17	与资产相关
工程						
柴山尾矿库综合治理-废	9,200,000.00				9,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回收利用						
技改财政补助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采选废水综合利用工程	6,600,000.00				6,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	4,900,000.00				4,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用示工程						
井下废水治理及循环利	3,400,000.00				3,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用工程						
尾矿（废渣）资源的综合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利用						
低品位复杂特大型钨矿						
床高效安全开采技术师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范工程						
据国科(2015)号文山东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资源	2,700,000.00	2,700,000.00			5,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领域项目拨款						
公司井下废水治理及循	1,600,000.00				1,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利用工程						
废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	1,170,000.00		43,333.33		1,126,666.67	与资产相关
高湾丘尾矿库外排废水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改道工程						
2000T 选厂精矿渗滤水	750,00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回用工程						
多金属选厂清污分离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	540,000.00		20,000.00		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合金项目技改贴息	536,400.01		22,076.19		514,323.82	与资产相关
联网公路建设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第一批环境保 护专项治理项目资金	450,000.00		16,666.67		4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垄下废石坝治理专项资 金	412,197.00				412,197.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第一批环境保 护专项治理项目资金	390,000.00		13,333.33		376,666.67	与资产相关
铜锡技改工程补助	80,000.00		3,333.33		76,666.67	与资产相关
低品位钨矿床高效安全 开采技术(新型工业化专 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u>451,133,278.18</u>	<u>3,700,000.00</u>	<u>118,742.85</u>		<u>454,714,535.33</u>	

(三十三) 拟被购买资产归属于湖南有色有限、五矿有色股份以及湖南有色资管的所有者权益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归属于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8,443,200.06	1,358,726,619.56
归属于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107,935,322.63	109,762,060.11
归属于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914,169.33	138,031,604.34
合 计	<u>1,475,292,692.02</u>	<u>1,606,520,284.01</u>

(三十四) 拟被购买资产归属于其他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被投资单位	拟被购买资产其他股东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禾润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884,268.93	28,543,830.41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众德投资有限公司	-17,424,806.85	-14,267,787.61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14,350.72	-13,604,169.59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阳山县江英镇陆仔控温榜山铅锌矿	-4,862,736.78	-3,981,708.17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县长信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810,456.13	-663,618.03
郴州大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87,302.15	16,500,389.47
湖南有色瑶岗仙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47,499,102.42	55,135,374.94
湖南有色瑶岗仙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兴和谐共进投资有限公司	71,319,973.61	82,785,848.27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株式会社泰珂洛	9,852,151.65	11,073,372.24

被投资单位	拟被购买资产其他股东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雍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79,062.74	3,797,913.48
合 计		<u>133,509,511.02</u>	<u>165,319,445.41</u>

(三十五)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4,134,759.20	2,713,171,111.86	4,807,995,668.35
其他业务收入	9,009,931.49	71,507,506.90	84,929,146.53
合 计	<u>533,144,690.69</u>	<u>2,784,678,618.76</u>	<u>4,892,924,814.88</u>
主营业务成本	499,229,927.65	2,659,961,732.94	4,317,831,142.99
其他业务成本	6,156,436.26	43,452,207.47	36,587,710.64
合 计	<u>505,386,363.91</u>	<u>2,703,413,940.41</u>	<u>4,354,418,853.63</u>

(2)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钨及化合物	342,893,003.28	327,487,886.73	1,867,814,160.42	1,843,080,463.50	2,778,384,478.17	2,466,143,824.25
硬质合金	100,269,296.38	85,683,048.87	291,629,154.03	276,084,700.66	314,890,001.49	278,093,448.92
铋金属	31,989,511.96	37,512,078.06	217,793,248.57	230,444,884.81	1,478,072,218.00	1,359,243,831.34
钼及其化合物	23,783,235.63	28,936,435.12	44,047,325.52	54,260,139.95	68,041,915.02	58,471,010.71
其他	25,199,711.95	19,610,478.87	291,887,223.32	256,091,544.02	168,607,055.67	155,879,027.77
合 计	<u>524,134,759.20</u>	<u>499,229,927.65</u>	<u>2,713,171,111.86</u>	<u>2,659,961,732.94</u>	<u>4,807,995,668.35</u>	<u>4,317,831,142.99</u>

(三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68,430.73	1,004,785.52	1,673,545.68	5%
资源税	4,152,889.41	33,275,221.41	19,078,02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54.99	5,278,998.69	11,135,393.47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74,626.27	4,812,120.95	10,647,423.91	5%
出口关税		874,142.45	6,843,596.10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其他	378,242.21	1,333,173.99	1,725,763.35	
合 计	<u>5,309,243.61</u>	<u>46,578,443.01</u>	<u>51,103,744.54</u>	

（三十七）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295,075.36	8,293,456.16	8,662,073.30
业务经费	513,326.40	1,860,789.53	1,938,361.98
运输费	2,450,198.21	8,474,976.26	8,274,821.36
差旅费	207,895.57	477,173.51	637,805.81
包装费	702,059.34	3,850,752.71	4,083,586.90
广告及业务推广	225,168.95	588,156.26	414,796.89
装卸费	427,519.66	2,499,943.66	2,641,648.02
办公费	89,250.11	603,291.42	542,493.02
佣金及劳务费用	573,925.79	1,519,850.33	523,656.91
样品及产品损耗	212,873.03	554,084.83	955,417.05
折旧费	75,190.20	270,080.98	481,681.72
保险费	508,269.09	1,222,994.04	1,484,077.41
100 万元以下项目及其他	1,088,082.63	2,989,942.54	2,338,283.18
合 计	<u>9,368,834.34</u>	<u>33,205,492.23</u>	<u>32,978,703.55</u>

（三十八）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0,511,058.52	132,471,698.91	131,338,114.26
研究与开发费用	2,322,358.52	44,735,623.59	59,490,539.66
修理费	10,015,987.69	39,734,358.93	37,466,548.47
存货盘亏或盘盈		6,840,911.50	
中介咨询费	2,805,973.84	5,754,082.81	6,245,902.30
税金	4,291,234.29	18,547,394.55	30,956,394.10
折旧费	5,233,795.06	13,853,501.46	14,571,580.83
业务招待费	2,506,152.26	9,397,577.51	12,900,343.48
无形资产摊销	4,629,825.75	8,734,504.90	7,811,663.49
交通费	414,842.15	1,929,041.08	2,333,960.01
办公费	649,788.38	3,121,464.22	3,940,553.67
差旅费	814,598.78	3,661,542.11	3,917,284.31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险费	835,609.23	2,647,622.18	1,554,393.07
业务经费	671,275.69	1,995,079.57	1,926,534.09
物料消耗	583,536.55	3,479,737.47	4,523,310.71
会务费	285,832.90	854,273.57	893,268.97
租赁费	2,166,059.06	16,287,486.83	16,916,947.69
排污费	749,064.00	4,346,884.00	5,050,188.00
水电费	2,059,288.01	4,678,876.32	5,874,020.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6,248.42	4,029,026.71	1,638,368.75
环卫及绿化费	1,660,148.47	10,189,521.61	3,456,020.42
农赔费用	1,324,469.92	3,444,423.09	3,582,093.03
100 万元以下项目及其他	19,736,490.39	28,505,627.40	37,218,297.37
合 计	<u>105,103,637.88</u>	<u>369,240,260.32</u>	<u>393,606,327.30</u>

（三十九）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负数列示）	-484,102.48	-3,330,985.06	-3,551,573.85
利息支出	30,777,922.46	103,538,862.24	108,166,489.04
银行手续费	117,156.02	489,580.07	716,723.77
汇兑损益	-1,329,218.15	-4,694,577.63	-1,902,852.42
贴现利息支出		1,299,027.33	
合 计	<u>29,081,757.85</u>	<u>97,301,906.95</u>	<u>103,428,786.54</u>

（四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坏账损失	13,139,872.62	37,377,785.56	3,402,790.54
2、存货跌价损失	26,254,372.32	184,153,216.88	2,485,107.74
3、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976,354.32	1,964,090.75
4、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1,445,475.05	
5、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83,648,768.05	
6、其他		15,655,978.91	
合 计	<u>39,394,244.94</u>	<u>625,257,578.77</u>	<u>7,851,989.03</u>

（四十一）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28,522.82	-639,775.63	6,133,809.29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97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8,022.65	202,867.49
合 计	<u>-4,796,543.65</u>	<u>-261,752.98</u>	<u>6,336,676.78</u>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u>500,041.75</u>	<u>239,830.69</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0,041.75	151,021.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88,808.99
2、政府补助	303,742.85	11,720,496.61	48,099,628.57
3、其他	143,444.34	6,409,877.51	9,842,074.21
合 计	<u>447,187.19</u>	<u>18,630,415.87</u>	<u>58,181,533.47</u>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82,293.57</u>	<u>88,340,982.25</u>	<u>584,505.41</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2,293.57	73,296,592.02	584,505.41
其他		15,044,390.23	
2、公益性捐赠支出			1,525,000.00
3、非常损失		2,825,455.95	460,092.20
4、其他	2,550,036.95	68,864,995.25	1,925,975.62
合 计	<u>2,632,330.52</u>	<u>160,031,433.45</u>	<u>4,495,573.23</u>

注：“其他”主要系柿竹园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铋业有限公司涉及法律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 1,803,146.53 元，诉讼事项见“十、或有事项”。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25,133,910.72</u>	<u>-133,666,444.27</u>	<u>31,511,097.77</u>
其中：当期所得税	60,750.52	107,666.80	32,369,064.39
递延所得税	-25,194,661.24	-133,774,111.07	-857,966.62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67,481,078.82	-1,231,981,773.49	9,559,047.31
按法定（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742,263.53	-307,995,443.38	2,389,761.85
某些组成部分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75,211.53	31,737,412.57	-14,253,883.58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5,618.4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784,278.42	-95,966.34	-920,071.39
无须纳税的收入		80,216.34	
不可抵扣的费用	2,729,918.37	32,813,267.29	5,487,766.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5,922.93	-1,684,304.86	-1,482,368.9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0,090.48	111,446,955.69	40,289,893.62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25,200.00	-34,200.00	
所得税费用合计	<u>-25,133,910.72</u>	<u>-133,666,444.27</u>	<u>31,511,097.77</u>

（四十五）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0,292,000.00</u>	<u>-1,543,800.00</u>	<u>-8,748,200.00</u>	<u>228,000.00</u>	<u>34,200.00</u>	<u>193,800.00</u>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0,292,000.00	-1,543,800.00	-8,748,200.00	228,000.00	34,200.00	193,8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13,526,165.48</u>	<u>-2,767,364.80</u>	<u>-10,758,800.68</u>	<u>26,758,603.79</u>	<u>5,474,103.81</u>	<u>21,284,499.98</u>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836,824.00	-2,767,364.80	-11,069,459.20	27,370,519.06	5,474,103.81	21,896,415.2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小计	-13,836,824.00	-2,767,364.80	-11,069,459.20	27,370,519.06	5,474,103.81	21,896,415.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小计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						
调整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小计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658.52		310,658.52	-611,915.27		-611,915.2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小计	310,658.52		310,658.52	-611,915.27		-611,915.27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818,165.48	-4,311,164.80	-19,507,000.68	26,986,603.79	5,508,303.81	21,478,299.98

接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7,000.00	-686,550.00	-3,890,45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577,000.00	-686,550.00	-3,890,45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23,615.45	741,615.31	-5,765,230.7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08,076.54	741,615.31	2,966,461.2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项 目	2014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小计	3,708,076.54	741,615.31	2,966,461.2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31,691.99		-8,731,691.99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8,731,691.99		-8,731,691.99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00,615.45	55,065.31	-9,655,680.76

（四十六）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45,425.49	票据保证金、被冻结银行存款
合 计	47,045,425.49	

七、合并范围及其变动

1、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拟被购买资产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国有控股	湖南郴州市	廖大学	生产加工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国有控股	湖南郴州市	廖大学	贸易
郴州大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国有控股	湖南郴州市	何斌全	生产加工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国有控股	湖南郴州市	曾欣荣	生产加工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国有控股	湖南郴州市	过建光	生产加工
湖南有色瑶岗仙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国有控股	湖南郴州市	邓志平	生产加工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国有控股	江西南昌市	姚兴旺	生产加工
HPTecGmbH(合并)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国有控股	德国 Ravensburg 市	HOFFKECHT	生产加工
华伟纳精密工具(昆山)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国有控股	江苏昆山	黄巍	生产加工
HPTec Korea Co Ltd.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国有控股	韩国	HOFFKECHT	贸易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46,170.45	97.36	97.36	9143100018796225XW
湖南铋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51.00	51.00	914310006755768924
郴州大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1.00	51.00	91431003682843645J
郴州钻石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0.00	100.00	914310007328882607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80,400.00	100.00	100.00	91431002670754629C
湖南有色瑶岗仙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18,801.00	50.02	50.02	431022000001690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7,943.42	71.22	71.22	91360100158370618N
HPTecGmbH(合并)	1,335.00 万欧元	100.00	100.00	
华伟纳精密工具(昆山)有限公司	1,270.00 万美元	100.00	100.00	75641618-8
HPTec Korea Co Ltd.	33000 万韩元	100.00	1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HPTec Singapore	887,994.72	65	清算	2015 年 6 月	子公司注销	

接上表：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剩余股权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	--------------------------	--------------------------	--------------------------------	---------------------------------------	---

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长短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拟购买标的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母公司	邓英杰	资产经营 产业投资	366,805.80	91430000779031328T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母公司	高晓宇	资产经营 产业投资	176,336.00	91110000710929236Q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沙	母公司	李福利	资产经营 产业投资	49,000.00	91430000567691199J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国有企业	北京	最终控制人	何文波	投资管理	1,010,892.80	9111000010000093XR

(二) 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系的关系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郴州柿竹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郴州柿竹园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郴州柿竹园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系的关系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郴州市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铭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钻石钻掘工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市硬质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郴州萤石球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金晟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香港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株洲长江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自贡长城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自贡亚西泰克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拟购买标的公司关系的关系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注：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已转让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15 年 5 月 5 日正式签订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宜春钽铌矿、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赣州华茂钨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华兴钨制品有限公司至此将不属于关联方。

（三）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拟被购买资产汇总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127,727.36	903,634,117.01	1,424,006,345.58
郴州柿竹园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5,847,822.04	15,076,229.16	9,838,233.89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13,811,596.03	32,210,037.69	32,702,992.62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64,039.55	32,442,420.92	10,030,975.42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973,666.58	18,300,406.68	23,342,031.7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34,320.44	11,535,296.30	5,153,205.99
郴州柿竹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3,731,327.12	16,677,223.67	9,880,497.99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2,643,580.22	32,121,146.39	29,505,433.63
郴州柿竹园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241,521.80	9,617,674.69	10,571,183.63
湖南有色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463,528.17	5,642,393.16	118,709.41
湖南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387,213.68	868,090.87	42,735.04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5,988.21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63,247.86	401,282.05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67.52		
自贡长城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290.60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50,660.38	220,800.00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赣州市赣南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10,256.43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71,794.87	153,846.15
自贡硬质合金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472,222.22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5,101.55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491,794.87	20,658,359.00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采购商品		610,233.80	13,939,430.07
湖南铭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30,000.00	555,555.56
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941,453.00	1,941,453.00
郴州市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96,240.64	
上海金火炬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949,439.30
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46,153.85
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8,154.09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47,879.49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758.86
九江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213.68
株洲钻石钻掘工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487.18
合 计		<u>278,090,237.18</u>	<u>1,095,876,076.35</u>	<u>1,603,726,875.16</u>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9,029,743.60	1,349,090,159.96	824,419,993.85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41,122.80	40,798,967.87	17,857,984.68
株洲市硬质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49,572.65	35,688,034.21	45,051,168.7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94,017.09	19,711,965.83	752,774,194.68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40,349.31	1,406,721.66	2,419,369.38
株洲长江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52,991.45		3,119,316.24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0,800.00	16,446,320.00	23,318,060.00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2,272.75	14,625,945.38	9,641,095.50
湖南有色郴州萤石球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8,349.95	6,343,495.90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16,094.95	1,122,233.30	1,034,277.11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371.67		3,778,342.74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0,170.94	3,469,658.12	48,224,923.06
郴州柿竹园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394.87	34,072.65	29,563.24
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413.68	17,052.74	24,675.12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郴州柿竹园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240.17	38,567.55	460,534.71
郴州柿竹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128.21	5,470.09	10,317.35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80.34	660,389.52	5,289.11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88,000.00	3,729,178.72
湖南有色金晟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00,287.84	37,760,490.30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84,253.23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销售商品		279,829.06	
日本株式会社泰珂洛	销售商品			23,324,177.00
北欧金属矿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23,716.63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香港公司	销售商品			2,304,189.85
日本五金矿产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23,655.88
合 计		<u>253,839,214.43</u>	<u>1,498,311,424.91</u>	<u>1,803,634,513.88</u>

4、其他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3,824.00	66,629.54	134,000.00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800,000.00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9,642,227.84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421,206.00	9,642,200.00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25,662,153.53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172,540.50
合 计		<u>2,813,824.00</u>	<u>35,792,216.91</u>	<u>9,948,740.5</u>

5、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5/12/4	2016/6/4	否，注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16/3/14	2016/9/14	否，注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4/5	2016/10/5	否，注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4/28	2016/10/28	否，注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3/14	2016/9/14	否，注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6/1/22	2016/7/22	否，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否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6/18	2016/6/18	否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5/6/17	2016/6/17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1/6	2017/1/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12/1	2016/11/2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27	2017/1/20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6/1/7	2017/1/6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5/6/26	2021/12/1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8/28	2021/12/1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9/29	2021/12/15	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有色新田岭钨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1/27	2021/12/15	否
合 计		<u>735,000,000.00</u>			

注：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对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系对其应付票据提供担保，并未取得担保借款。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3.30	2017.3.3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	2017.1.1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3.17	2017.3.1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3.17	2017.3.17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2.25	2017.2.25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000,000.00	2016.3.31	2017.3.25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1.25	2017.1.22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3.30	2017.3.29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6.3.21	2017.3.17	
合 计	<u>429,000,000.00</u>			
拆出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6-4-5	2017-4-5	
合 计	<u>150,000,000.00</u>			

7、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31,979.17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206.14	3,416.51
合 计		<u>431,979.17</u>	<u>206.14</u>	<u>3,416.51</u>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438,284.71	48,991,456.64	76,708,929.71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6,242,104.18	21,878,172.20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94,520.54	25,633,061.11	253,866.66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33,045.83	14,583,791.67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0,807,360.42
合 计		<u>22,074,909.43</u>	<u>98,535,735.78</u>	<u>122,353,948.46</u>

8、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9,433,624.85	294,336.25	22,897,858.73	228,978.59	39,341,805.87	
应收账款	株洲硬质合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817,418.01		22,793,818.01		22,649,718.01	
应收账款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77,149.99		10,060,665.50		1,158,319.50	
应收账款	株洲市硬质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7,854,394.92		5,472.12		2,008,405.97	
应收账款	洛杉矶矿产金属有限公司	4,653,557.55		2,003,829.53		2,616,748.30	
应收账款	湖南有色湘乡氟化学有限公司	3,631,576.27	181,578.81	3,631,576.27	36,315.76		
应收账款	株洲长江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3,104,000.00				52,740.00	
应收账款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841,543.31		10,543.31	-	148,764,159.23	
应收账款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1,784,849.13	17,848.49	2,235,939.41	22,359.39	2,233,745.09	
应收账款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86.75	28,843.38	57,686.75	17,306.03	57,686.75	
应收账款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			289,996.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西安华山有色金属加工 厂			302,240.00	302,240.00	2,013,743.20	201,374.32
应收账款	湖南有色郴州萤石球团 有限公司			188,225.13	1,882.25		
应收账款	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 任公司					356,653.14	
	小 计	<u>85,455,800.78</u>	<u>522,606.93</u>	<u>64,477,850.96</u>	<u>609,082.02</u>	<u>221,253,725.06</u>	<u>201,374.32</u>
其他应收款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 限公司	3,965,715.37	198,285.77	3,965,715.37	39,657.15	3,891,415.37	
其他应收款	郴州柿竹园实业有限责 任公司	2,840,893.18	40,155.04	2,641,936.64	26,419.37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737,591.51		1,000,208.19			
其他应收款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	15,000.00	2,435,681.00	37,156.81	20,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86,000,000.00	8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郴州柿竹园物业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		
其他应收款	柿竹园机电安装有限责 任公司			17,830.17	178.3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29,585,779.86	
	小 计	<u>7,564,200.06</u>	<u>253,440.81</u>	<u>100,061,371.37</u>	<u>1,003,411.63</u>	<u>133,497,195.23</u>	<u>10,000.00</u>
货币资金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51,637.27		51,598.14			
	小 计	<u>51,637.27</u>		<u>51,598.14</u>			
应收股利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 限公司	30,030,000.00		30,030,000.00		25,740,000.00	
	小 计	<u>30,030,000.00</u>		<u>30,030,000.00</u>		<u>25,740,000.00</u>	
预付款项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33,521,515.76		32,490,434.13			
预付款项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	1,519,027.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25,945.38		475,302.65			
预付款项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04.11	
	小 计	<u>36,166,488.64</u>		<u>32,965,736.78</u>		<u>20,504.11</u>	
持有至到期投资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小 计	<u>150,000,000.00</u>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日	日
短期借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7,000,000.00	642,000,000.00	635,000,000.00
短期借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32,000,000.00	836,000,000.00
	小 计	<u>887,000,000.00</u>	<u>974,000,000.00</u>	<u>1,471,000,000.00</u>
应付账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311,176,798.44	317,831,996.35	313,807,261.93
应付账款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2,266.94	2,929,850.42	
应付账款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960,160.10	2,608,632.40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761,643.22	3,994,725.87	370,428.46
应付账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66,374.05		32,540.00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2,689.56	465,424.56	784,171.70
应付账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652.71	17,652.71	17,652.71
应付账款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	6,992.00		68,360.00
应付账款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77,097.39
应付账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442,596.85	4,281,941.13
应付账款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2,800.00	
应付账款	郴州市祥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255.60	
应付账款	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652.67	6,688.41	
	小 计	<u>318,041,229.69</u>	<u>336,677,623.17</u>	<u>320,439,453.32</u>
预收款项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预收款项	湖南有色郴州萤石球团有限公司	53,205.42		
预收款项	湖南有色金晟发展有限公司			18,513,591.4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小 计	<u>2,453,205.42</u>		<u>18,513,591.45</u>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505,213.68		2,039,8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3,983,893.75	23,983,893.75	23,983,893.75
其他应付款	郴州柿竹园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397,078.62		102,732.39
其他应付款	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926,024.52	4,691,563.35	7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郴州柿竹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104,580.12	4,337,377.75	741,561.60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	5,938,754.60	3,437,782.77
其他应付款	郴州柿竹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397,381.50		29,177.09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1,069,152.24	722,352.00	722,352.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36,266.32	847,671.42	912,405.10
其他应付款	自贡长城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8,023.51	664,173.51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重型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郴州柿竹园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156,724.75	955,193.71	531,282.29
其他应付款	湖南铭生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253.47		231,791.86
其他应付款	郴州柿竹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042.10	525,832.32
其他应付款	湖南有色诚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61,100.00	
其他应付款	自贡亚西泰克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64,173.51
其他应付款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小 计	<u>283,528,592.48</u>	<u>42,699,122.19</u>	<u>39,142,784.68</u>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260,975.00
	小 计			<u>283,260,975.00</u>
应付票据	深圳市金洲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4,234.14	5,977,474.96	
应付票据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3,856,872.40	2,113,560.14	
应付票据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2,000,000.00
	小 计	<u>9,111,106.54</u>	<u>28,091,035.10</u>	<u>102,000,000.00</u>
应付股利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5,662,153.53	25,662,153.53	
	小 计	25,662,153.53	25,662,153.5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 日	2015年12月31 日	2014年12月31 日
应付利息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756,791.67	709,881.94	
应付利息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33,509.72	1,405,906.95	
	小 计	<u>5,490,301.39</u>	<u>2,115,788.89</u>	
长期借款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410,000,000.00	145,000,000.00
长期借款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23,000,000.00	583,000,000.00
长期借款	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79,000,000.00
	小 计	<u>210,000,000.00</u>	<u>833,000,000.00</u>	<u>807,000,000.00</u>

十、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柿竹园子公司铋业公司的供应商永兴县红鹰铋业有限公司（简称“红鹰公司”）与郴州浦发签订《保理业务书》，保理融资金额 1,000 万元，约定红鹰公司与铋业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的红鹰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郴州浦发，为保证该项业务使用，铋业公司与红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签订《工矿产品（铋）购销合同》，并且红鹰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凡因该合同产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法律、税务等方面的责任与风险均由红鹰公司承担，与铋业公司无关。由于红鹰公司到期不能还款，郴州浦发要求铋业公司偿还所欠红鹰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12,511,620.00 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的相应利息，铋业公司认为该笔款项不应由铋业公司偿还。2016 年 5 月 17 日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民终 1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红鹰公司、谭检红、尹细凤、曹文兵、王常芳清偿郴州浦发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相应利息，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如未按判决限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铋业公司对上述款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铋业公司供应商红鹰公司与郴州浦发签订《保理业务书》，保理融资金额 1,500 万元，约定红鹰公司与铋业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的红鹰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郴州浦发，为保证该项业务使用，铋业公司与红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签订《工矿产品（铋）购销合同》并且红鹰公司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凡因该合同产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法律、税务等方面的责任与风险均由红鹰公司承担，与铋业公司无关。由于红鹰公司到期不能还款，郴州浦发要求铋业公司偿还所欠红鹰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18,760,000.00 元及至实际给付日的相应利息，铋业公司认为该笔款项不应由铋业公司偿还。2016 年 5 月 17 日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湘民终 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红鹰公司、谭检红、尹细凤清偿郴州浦发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相应利息，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如未按判决限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铋业公司对上述款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铋业公司的供应商马仰公司与郴州浦发签订《保理业务书》，保理融资金额 2,200 万元，约定马仰公司与铋业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项下的马仰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郴州浦发，为保证该项业务使用，铋业公司与马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签订《工矿产品（铋）购销合同》。由于马仰公司到期不能还款，郴州浦发要求铋业公司偿还所欠马仰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本金 28,320,000.00 及至实际给付日的相应利息，铋业公司认为该笔款项不应由铋业公司偿还。2016 年 5 月 9 日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2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马仰公司、李志文、闵娟、许斌、李玉英、李智勇、曹明瑛清偿郴州浦发本金及至实际给付日的相应利息，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如未按判决限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铋业公司对上述款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对上述三个事项共计提预计负债 56,811,312.17 元。因上述三个事项，导致期末被法院冻结而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24,091,357.97 元。

(二)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拟被购买资产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拟被购买资产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拟被购买资产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拟被购买资产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换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拟被购买资产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三) 模拟事项

(1) 2015 年 12 月，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和上海禾润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对柿竹园公司同比例增资协议，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 23 宗土地使用权对柿竹园公司进行投资，经国资备案程序确认的评估值为 312,583,700 元，上海禾润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柿竹园公司增加投资 8,488,177.22 元。2015 年 12 月 18 日，柿竹园公司已收到上海禾润利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 8,488,177.22 元，23 宗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办理相

关产权过户手续。基于中钨高新重组的需要，假设该事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上述会计事项已在柿竹园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会计处理，增加货币资金 8,488,177.22 元，增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12,583,700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321,071,877.22 元。

2016 年 2 月 3 日，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湘国土资采矿评备字[2016]7 号文件，对钨多金属矿山新增储量需补缴价款 72,016,700.00 元，基于中钨高新重组的需要，假设该事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上述会计事项已在柿竹园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会计处理，增加无形资产-采矿权 72,016,700.00 元，同时增加其他应付款 72,016,700.00 元。

(2)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下发《关于新田岭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中国五矿投资（2016）507 号），同意新田岭公司将所拥有的部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相关成本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8 日，新田岭公司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2016 年 9 月 8 日，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田岭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上述无偿划转资产租回，租期 5 年，合计不含税租金为 4,112 万元。基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期报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的需要，假设该事项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上述会计事项已在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会计处理，减少未分配利润 242,499,144.31 元，同时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226,612,808.41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3,994.73 元，增加应交税费 11,972,341.17 元。对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模拟处理，减少未分配利润 243,101,758.24 元，同时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224,415,422.34 元，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3,994.73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3,108,000.00 元，增加应交税费 11,664,341.17 元。

（四）年金计划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拟被购买资产无应披露的年金计划。

（五）终止经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拟被购买资产无应披露的终止经营。

（六）其他

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郴政函[2016]42 号文，郴州市人民政府对瑶岗仙公司三起事故合并调查处理意见如下：由郴州市安监局依法给予“2.8”坍塌、“8.11”触电两起事故合并罚款 60 万元。瑶岗仙公司已对相关安全隐患已经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取得郴州市安监局出具的《关于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2015 年三起事故的影响已消除。2016 年 7 月 15 日，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全监督管理处、郴州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宜章县委政法委、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钨事业部、长沙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会议对瑶岗仙公司整改事项进行论证，会议纪要表明《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钨开

采系统规划》和《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整治实施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原则上通过上述两个报告。瑶岗仙公司力争 8 月恢复生产。

十四、补充资料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293.57	-87,840,940.50	-344,674.72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742.85	11,720,496.61	48,099,628.57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03,146.53	-55,008,165.64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31,979.17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 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3,446.08	-10,272,408.05	5,931,006.39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1,753,164.16</u>	<u>-141,401,017.58</u>	<u>53,685,960.24</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1,276.00	-33,186,931.56	8,771,101.0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804,440.16</u>	<u>-108,214,086.02</u>	<u>44,914,859.15</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88,505.98	-90,468,276.51	41,369,79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5,934.18	-17,745,809.51	3,545,066.84